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864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訴訟代理人 徐博閔

被告 李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雄小字第72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